

类别：A 类

汉中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永强

汉财债函〔2025〕19 号

对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18 号建议的答复函

张仁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政府化解债务力度的建议》（第 118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妥善化解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是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优化营商环境、维护政府公信力、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的关键举措。市财政局始终将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和财经纪律，坚持“边界清晰、突出重点、源头治理、循序渐进”原则，积极统筹资金、完善长效机制，着力减轻企业负担，切实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与市清欠办统筹协调下，我局协同相关部门，通过强化资金筹措、深化穿透审计等措施，多措并举、扎实推进，推动清欠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全面摸排，建立台账管理。组织对全市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因业务往来、项目投资、工程款项、采

购合同、政策兑现等形成的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进行全面系统排查，分地区、分部门、分类型建立详细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为精准化债奠定基础。

二是压实责任，强化督导调度。对牵头负责的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欠款，明确各部门作为清欠工作的责任主体，建立定期调度和通报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单位进行重点督办和约谈，确保清欠任务落到实处。

三是统筹财力，优先保障偿还。在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的情况下，通过大力争取专项债券、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压减一般性支出等方式，千方百计筹集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到期的、有明确合同约定的欠款。特别是对于涉及民生、安全的重点项目欠款和拖欠中小企业的账款，予以重点保障。2023年以来，我局通过安排债券资金、向上争取一次性奖补资金等清偿拖欠账款20亿元以上，有力有效保障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工作持续稳步推进。

四是规范管理，严防新增拖欠。严格项目审批和资金审核，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于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制定资金平衡方案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强化预算约束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从源头上防止发生新的拖欠。

目前，我市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已得到有效缓解，市场主体获得感不断增强，政府诚信体系与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下一步，市财政局将充分吸纳您的意见建议，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是加大财政统筹与清偿力度。继续将清偿欠款作为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方向，进一步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优化本级预算安排，创新融资方式，多渠道筹集化解资金，为全市清欠工作顺利推进做好资金保障。

二是健全长效机制与源头治理。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管
理、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工程结算等相关制度，严格合同管理，
强化履约意识。推动将落实支付责任、防止拖欠账款纳入相关考
核体系，从制度层面遏制“边清边欠”现象。

三是加强部门协同与监督问责。强化工信、发改、财政、审
计等部门的协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持续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
项行动，对挪用资金、超规模超概算建设形成拖欠账款的，依规
依纪依法严肃问责，严防新增拖欠和新增政府债务。

感谢您对汉中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的建议是对我们工
作的有力促进。希望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人：王昊哲，电话：09162511097）

（The following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largely illegible, appearing to be a series of lines of text, possibly a list or a report.)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